

老司机的尴尬

邹少男

十六年前来美国时，我在北京已经整整开了十年车。当时北京汽车拥有量占全国的十分之一。在那行车秩序确实不怎么好的环境里，从没出现因磕磕碰碰，违规被抓，记录在案的情况。为此，我曾自信有这样的经历，到哪里都会轻车熟路，安全顺利。

来美国后，发现这里交通秩序井然有序，驾车者礼貌谦让蔚然成风，在行驶过程中令人倍感愉悦轻松。可就在这样和谐有序的环境中，我竟出现过两次尴尬的场景。

十多年前，一次着急去幼儿园里接孙子，加大了油门，被待机的交警抓住，记录一次超速行驶。

今年九月的一天，去看女儿新入住的房子。返回时刚要右转上另一条路，以便走出小区，却与左后方直行的一辆七座车亲密接触，我的车头左前角被挤压凹陷，对方车右

边的车门也被挤压的凹陷。

我当时一心想的是好好看看进、出女儿住处路口的主要标记特征，没有注意到前方有一块被树枝叶半遮掩了大半的“STOP”八角标识牌，因此也就省略了暂停、仔细观察，再转弯，这一系列的动作。

好在人员毫毛无损。等交警来到看了情况后，说发生在小区里的摩擦，不是交通事故。那就只好找保险公司了。

此事在我的脑海里刻下一道深深的印迹。此后每次登车出行，那尴尬的情景立即浮现出来。

这是好事，我实现了警钟长鸣。

2022年11月23日



一只燕子飞进城市

一只燕子飞进城市，它的双翅剪开雾霾。

尾翼后面拖曳一片绿色，像青玉似的浪涌，卷进每一条大街小巷。

这只燕子，一会儿超低滑翔，像一场柔风拂过街道两边的草木；一会儿翘首蓝天，把高楼间逼仄的天空撑高。

一只飞进城市的燕子，牵扯住我几近枯竭的目光。我看见，它的双翼是深绿的草色，它的腹羽是白云一朵。

它嘤嘤的鸣叫，清露般洗净尘世的垢结。

城市里飞进一只燕子，在拥挤的日子中舞出一片空间，在疾驰的乐章中谱下一曲舒缓。

它让我们直线的生活，有了一条优美的曲线。



街头公园里的白鹭

当城中的一湾污浊岁月，终于被绿色涤清，一群白色的精灵，沿诗意的走向进入城市的诗意。

起舞，成为一个城市美丽的话题。或者静立，成为城市里最富生命的雕塑。

那些灰白的高楼，就此立地化林。

以蓝天做背景，我们可以沿一双羽翼走进田园；城市也以一行白鹭做背景，有了诗情古意。



匆匆行走的生活，也开始多出一份顾影逗清波的闲趣。

街头公园盘旋的一群白鹭，让急急赶路的城市慢下来。

慢下来，开始写一首清新的现代小诗。

窗台上的麻雀

一串小音符，蹦蹦跳跳在窗台上，让窗外一方灰白的天空，有了韵律。

叽叽喳喳地叫醒一个城市的早晨，像一首小诗在键盘上的敲击。

醉梦中醒来的日子，用一双小翅膀，删



除昨夜的灯红酒绿，和一场风雨。只留下，满窗清新的时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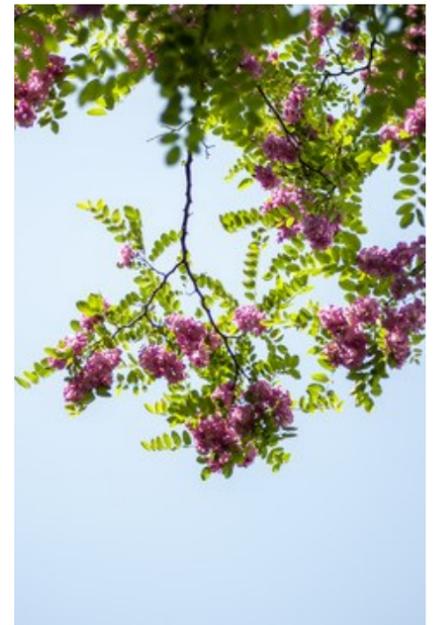
每一扇窗台后面，有多少低微的岁月，被框进相同或者固定的格式里？两点一线的城市路线，在一只音符的跳动下，幻成简洁而流动的乐趣。

车流，人流，生活流，今天都为一只麻雀让开拥挤的空间。负重的城市，在一只小鸟的展翅下，轻盈如羽。

一树槐花红

正是槐花盛开的季节。

闲来翻读诗歌，正好读到一首槐花诗。诗人在诗中写道，那红艳艳的槐花就像他鲜艳的乡情。心中就讥笑起来，槐花吗，当然



是洁白如云，哪里有什么红槐花？要不是作者宅在舍中凭空想象的矫情，那就是诗人所谓的非凡抽象了。

那天，与朋友去一起去郊外的太湖山游玩。在踏入山坳的刹那，我就被面前的景象惊呆了。一大片的槐林就铺展在眼前，红色的槐花在明媚的阳光下灿烂地绽放，把葱绿的山野染上一抹绚丽的粉黛。

是红槐花，确实是红槐花。它的香气，它的枝叶，它的花瓣，都在向我证明着身份，仿佛那就是特意开给我看，以证明我的无知的。

站在红艳艳的槐花林下，就羞愧地想起一个遥远的典故。

苏东坡三年潮州刺史任满后，回到京城。某日，他去拜见王安石，在书房等待时，偶见视台底下压着一首题《咏菊》的诗，诗只写了“西风昨夜过园林，吹落黄花满地金”两句。东坡心想，菊花老了也只是枯萎，不会落瓣的。于是挥笔依韵续到：“秋花不比春花落，说与诗人仔细听。”写完不等见到王安石就走了。

王安石看到了苏轼续的诗，未置可否，便写奏章，建议皇上让苏东坡到黄州当团练副使，皇帝批准了。因为政见不同，苏东坡以为王安石是借此打压报复，很是不满。一天，有好友来看他，东坡忽然想起他后园的一片黄菊正是盛开时，于是邀好友一同去观赏。一人园，苏东坡惊愕不已，半晌说不出话来。因为刚刮了场大风，只见满地铺金，菊枝上一朵花也没有了。此时他才明白，王安石让他到黄州任职的真意，原是让他来看落瓣的菊花的。

因为环境、时空、学识、阅历等众多的约束，人们对客观世界的了解与认识都是有局限的。我们又往往因为事物的普遍性，而忽视、放弃甚至排斥了事物的特殊性。

我们寻常见到的，是满山野的槐花白，但也有那一抹艳丽的槐花红，在许多人的认识之外美丽地绽放。一树红槐花告诉我，人在大千世界面前，认识是多么的浅薄。面对生活，我们永远不要自以为是。



栀子花开呀开

唐诗人王建有首《雨过山村》：“雨里鸡鸣一两家，竹溪村路板桥斜。妇姑相唤浴蚕去，闲看中庭栀子花。”那天去乡下，未进农

家院，便已嗅到一缕绵浓的芳香——是熟悉的栀子花的香味。果然，院中有一棵栀子花蓬勃开放，满枝头的白花炫目耀人。

朋友见我久在栀子前盘桓，便摘了几朵洁白的花儿送我。满心欢喜地带回家，养在水中，满屋飘散着栀子的香气，令人神清气爽。

在乡下，有两种花，人们喜欢佩戴在身上。一种是木兰，一种即是栀子。因为这两种花的香气十分浓郁。很久以来，我一直认为木兰花的香气有点娇贵的成分，而栀子的香味才是平民的味道。

初夏，栀子花开的季节，若你正行走在南方的乡村山野，村陌巷舍间，可时常遇见那些佩戴栀子的女子。上年龄的，喜欢将栀子别在对襟褂的前胸，小媳妇大姑娘欢喜将栀子斜插鬓角乌发，而小女孩则爱将栀子扎在麻花辫梢。

小时候在乡下，未见过哪户人家养花草。是觉得矫情，还是在解决温饱之外难以顾及逸致闲情？但大多数人家还是喜欢在房前院后养一两株栀子。

过去，农家屋前都有一个垒砌的土台，用来晒酱晾菜。记得我家的栀子就栽在土台边，郁葱葱的一棵。春末夏初，栀子花开，母亲每日摘下一些，或是夹在床头的蚊帐上，或是放置案头，三间简陋的农舍便盈满香气。

妹妹的辫梢上，往往是含苞欲放的两朵。一跑动起来，两条辫子摆动跳跃，仿佛两只小蝴蝶在脑后飞舞。母亲也喜欢将一两朵硕大的栀子别在发间或胸口，她忙忙碌碌地走过我们的身边时，总是拂过那缕特别的香味。这缕香味是栀子又有别于栀子，几十年来一直存储在我的记忆里。

现在想来，为什么这么喜欢栀子的香味？怕是这香气对于我来说，就是乡情的味道，亲情的味道，母亲的味道的吧。

杜甫的《栀子》诗云：“栀子比众木，人间诚未多。于身色有用，与道气相和。红取风霜实，青看雨露柯。无情移得汝，贵在映江波。”对于我来说，是没有有什么花朵能替代栀子在我童年里的记忆了。

乡间普通的栀子，其实也有过显贵的岁月。因为栀子可以提取黄色的颜料，在古代，皇家衣着的富贵黄，就是用它浸染。只是后来有了替代，才回到民间。所以杜甫诗中言“于身色有用”。

岂止是香有味、色有用，栀子花还可入肴。幼时，就吃过母亲用栀子花炒韭菜、凉拌栀子花、栀子蛋花汤。只是现在已回味不出当初的味道，就像离我愈来愈远的故乡的模样。

十几年前，流行一首歌曲《栀子花开》，虽然歌是唱给即将分手离开校园的同学们，但其中的歌词一直令我难以忘怀：“栀子花开，如此可爱，挥挥手告别欢乐和无奈。光阴好像流水飞快，日日夜夜将我们的青春灌溉。栀子花开呀开，像晶莹的浪花盛开在我的心海；栀子花开呀开，是淡淡的青春纯纯的爱……”